

监督索引号 53042600422201000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精神，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 负责监督检查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县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和乡镇（街道）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市、县政府颁发的决议、决定的情况。

3. 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乡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申诉。负责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乡镇（街道）政府及其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4. 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搞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国家公务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调查研究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县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规定，提出修改、补充意见或建议。

5. 做好相关纪检监察业务工作。

6. 承办上级纪委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根本原则，把“两个维护”作为纪检监察机关的特殊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必须始终坚持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定位，严字当头、全面从严、一严到底，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必须始终坚持服务发展这个第一要务，把纪检监察工作摆到中心大局中去认识、谋划、部署和推进，努力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找准方向、体现价值；必

须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方法，以纪律、法律为准绳，严格依规依纪依法，精准科学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各项工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必须始终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重要要求，从严从实强化自我监督，以强烈的自我革命精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做修身律己的表率，充分展现党和人民忠诚卫士的良好形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分别是：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93 人。其中：行政编制 9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7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

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838.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1.7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6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6.81 万元，占总收入的 0.37%。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6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工作经费增加，巡察和办案留置场所建设项目经费也增加；与上年对比其他收入增加 6.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劳动就业局汇入 4050 人员补助列入其他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837.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0.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45%；项目支出 46.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667.31 万元，主要原因 2020 年工作经费增加，巡察和办案留置场所建设项目经费也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790.1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647 万元，主要原因 2020 年有人员调入本单位，人员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564.8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4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25.3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5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6.86 万元。上年对比增加 20.31 万元，主要原因巡察和办案留置场所建设项目经费增加。具体项目用于弥补办案设备购置、乡镇谈话室和县纪委谈话场所建设、信息系统装备建设等方面，切实保障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办案需求。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1.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1%。与上年对比增加 662.02 万元，主要原因 2020 年人员增加，工作经费增加，巡察和办案留置场所建设项目经费也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14.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78%。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1267.93 万元，巡视工作 9.89 万元，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2.97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2.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1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6 万元；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62.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3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62.00 万元；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2.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6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225.68 万元，购房补贴 6.7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2.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7.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27%。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更新一辆执法执勤用车，专项检查和巡察工作增多，公务用车频繁，所以车辆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22.36 万元，增长 170.1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4.96 万元，增长 277.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60 万元，下降 62.61%。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更新一辆执法执勤用车，专项检查和巡察工作增多，公务用车频繁，所以车辆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96 万元，占 95.64%；公务接待费支出 1.55 万元，占 4.36%。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2.80 万元，购置车辆 1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是更新一辆执法执勤用车，专项检查和巡察工作增多，公务用车频繁，所以车辆购置费增加。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1.16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1.55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1.5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7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8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工作和巡察工作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5.31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8.05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纪检监察日常工作开支。具体明细：办公费 37.20 万元，印刷费 11.50 万元，水费 1.11 万元，电费 2.15 万元，邮电费 0.83 万元，差旅费 11.92 万元，维修（护）费 21.23 万元，租赁费 2.99 万元，会议费 2.91 万元，培

训费 2.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5 万元，劳务费 10.94 万元，工会经费 8.64 万元，福利费 6.6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6.3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2.8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资产总额 367.7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18 万元，固定资产 348.52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11.08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51.6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7.86 万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27.11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15 项，账面原值 8.62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67.78	8.18	348.52	16.60	117.70		214.22			11.08	

填 报 说 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部门日常绩效管理工作，根据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制定并印发了《峨山县纪委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按照管理实施细则，对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管理，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规范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认真做好绩效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跟踪、绩效监控等工作。同时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要求，在标准化平台中填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填报等相关工作。有效提高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基本完成年初预计的各项目标任务。

2、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市纪委五届五次全会和县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自觉坚持和落实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县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为90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主要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各相关股室、各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专业人员不足。制定合理的评价指标难度较大，主要体现在缺乏基础数据、效益指标难以量化等方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给考核评价及评分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个别项目申请拨付到账后滞留，导致年底额度收回，项目支出无法按时按质完成。下一步将着力于加强宣传力度，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督促，加强各项目资金管理股室和项目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为全面绩效管理打好基础，做好铺垫。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在设定量化细化的绩效目标时，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促使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真正发挥绩效管理的作用。联合财政部门 and 资金管理股室，督促及时拨付使用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效率。

3、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项目一：补助州市留置场所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和办案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落实“强基工程”开展县乡纪检监察机构办案场所和办案装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项目绩效指标均未完成，项目自评得分 0 分。在实施该项目中应该多全方面考虑该项目的实施要求和计划，该项目 2020 年未实施，预计 2021 年实施完成。该项目实施存在资金细化不精准的问题，下一步将加强资金使用计划精准度。

项目二：2019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需完成 8 个乡镇谈话室建设及办公设备购置，县纪委办公设备购置。预计 2021 年完成县纪委谈话室升级改造及办案设备购置。项目自评得分 94.19 分。项目完成数量指标 2 个，效益指标 1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预算执行率 91.88%，下一步将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做好项目的实施方案，使项目能得到充分使用。

项目三：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8 个乡镇谈话室建设升级改造，弥补办案设备购置、谈话室和留置场所建设、信息系统装备建设等方面的经费

支出。项目绩效指标均未完成，项目自评得分 30 分。在实施该项目中应该多全方面考虑该项目的实施要求和计划，该项目 2020 年未实施，预计 2021 年实施完成。该项目实施存在资金细化不精准的问题，下一步将加强资金使用计划精准度。

项目四：扫黑除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同反腐败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加大宣传力度。项目自评得分 95.15 分。项目完成数量指标 5 个，质量指标 2 个，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预算执行率 91.88%，下一步将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做好项目的实施方案，使项目能得到充分使用。

项目五：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强化政治巡察功能，坚持巡察工作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年内开展了三轮县委巡察，完成了对 22 个县直单位、4 个村（社区）的巡察，实现一届县委任期内巡察全覆盖。项目自评得分 92.75 分。项目完成数量指标 6 个，质量指标 2 个，效益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预算执行率 27.47%，下一步将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做好项目的实施方案，使项目能得到充分使用。

项目六：车辆购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随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后的新部署、新要求，纪委监委因职能定位，需要经常性深入乡镇、村组开展监督执纪工作，特别是开展巡察工作和留置工作，业务用车量与日俱增。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完成数

量指标 3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效益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预算执行率 100%，下一步将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做好项目的实施方案，使项目能得到充分使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

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包括职工工资、离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指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各项开支。

监督索引号 53042600422201111